

附 4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申请审核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1.《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复印件。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审核之前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3.企业通过自有配送车辆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车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具备运输资质的证明材料，以及运输工具的详细信息，如配送车辆的采购凭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产权属证书复印件；企业自建物流公司配送食盐的，应提供公司车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具备运输资质的证明材料，以及物流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相关凭证复印件；企业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被委托企业车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具备运输资质的证明材料、食盐定点批发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和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相关凭证复印件；企业委托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被委托企业车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具备运输资质的证明

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和相关凭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4.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为本企业生产的,应提供本企业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为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的,应提供购进食盐的购进合同和相关凭证复印件。

5.企业应提供经营场所、食盐仓储设施的相关权属证书、租赁合同或相关使用权证复印件等材料。

6.近五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未发生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盐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

7.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21)、《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等相关标准要求的说明材料。对员工开展必要的教育、培训和考核,以及员工取得的相应岗位所需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8.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建设情况说明。

9.企业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以及上次换证后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与本企业重组前信用信息公示情况相关说明材料;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说明或自我声明材料;企业配合有关单位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情况,

以及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说明材料，或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10.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出库管理制度复印件，轮储和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料，并提供最低库存不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平均销售量的说明材料。